景宁畲族自治县家庭财金助力扩中项目

试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浙江省“扩中”“提低”行动方案》和《浙江省财政厅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攻坚行动方案》（浙财党〔2022〕55号）精神，加快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为我省建设橄榄型社会提供景宁样板，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以家庭为基本切入点，围绕共同富裕标准家庭的“四不愁、四拥有”，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为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提供景宁样本。

（二）主要目标

以财政贴息政策撬动金融资源向扩中家庭倾斜，县财政局和景宁农商银行共同贴息 3.7%。建立财政贴息政策省市县分担机制：省级分担80%、地方分担 20%。到2023年12月底，形成试点成熟经验，新增“扩中”家庭各项贷款余额 0.5亿元，减少“扩中”家庭年贷款利息支出185万元。到2024年新增“扩中”家庭各项贷款余额1亿元，达到1.5亿元。到2025年新增“扩中”家庭各项贷款余额1亿元，达到2.5亿元。三年平均每户“扩中”家庭减少利息支出共11100元，撬动新增信贷产业投入5亿元，有贷款“扩中”家庭平均每年新增收入3.2万元。

二、工作思路

运用大数据分析、实地走访等方式锁定扩中家庭群体，以低保边缘户到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10 万元（不含低保、低边及特困家庭）为主要对象，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家庭扩中，通过财政贴息政策带动，引导金融机构分别针对经营类、就业类、农户类、托底类等各类扩中家庭，开展家庭建档、信用评价、需求分析，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支持产品，专项推出“共富”系列贷款产品，包括“共富丰景贷”“共富经营贷”“共富助学贷”“共富助医贷”“共富安居贷”等，建立家庭型共富财金体系，助推实现家庭扩中。

**一是**面向有经营意愿和能力的扩中家庭，落实贴息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等政策支持，创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配套专项产品与资金，满足其生产经营和创业需求。

**二是**面向以劳动就业收入为主的扩中家庭，围绕劳动力技能提升，提供教育培训类专项贷款产品，落实校外培训机构资金专户监管；围绕企业稳岗扩岗，配设专项财政补贴、专项贷款支持、专属减费让利政策。

**三是**面向农户扩中家庭，探索构建农民权益价值实现机制，

试点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等农村权属信贷产品，盘活农村闲置资产。

**四是**面向托底扩中家庭，积极推行“三位一体”模式，探索股权分红合作联结机制，拓宽城乡居民收入渠道。

三、主要任务

（一）依托数据协同分析精准画像家庭。县财政部门以家庭为基本切入点，以低保边缘户到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10 万元（不含低保、低边及特困家庭）为主要对象，推动扩中家庭精准画像工程，在省级归集财政、公安、民政、人社、建设、自然资源、医保、市场监督等有关方面数据的基础上，指导景宁农商银行精准识别政策目标群体，建立扩中家庭名单库。

（二）依托家庭信用建档开展家庭授信。景宁农商银行在省级家庭精准画像的基础上，在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配合指导下，开展扩中家庭信用评价，采取线上数字化与线下走访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收集、修改、丰富相关家庭信息标识，按照农商行现有沉淀数据与扩中家庭名单库数据进行融合匹配，形成包含基本信息、融资情况、行业分类等标识在内的扩中家庭金融服务核心名单，为差异化金融服务和支持提供数据支撑。建立以扩中家庭为单位的信用档案，按照资产情况、属地情况、融资情况、风险情况、消费偏好、生活数据等分层分类，明确扩中家庭综合授信情况，做到全面覆盖、应授尽授、便捷操作。

（三）依托金融产品创新推进试点。县财政局与景宁农商银行创新建立扩中家庭普惠金融服务机制，以实现目标群体“四不愁”为导向，以财政贴息政策为核心，以增收、让利、提额为切入点，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等辅助措施，通过不同准入条件、贷款额度、担保方式、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等，专项推出“共富”系列贷款产品，包括“共富丰景贷”“共富经营贷”“共富助学贷”“共富助医贷”“共富安居贷”等，助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依托标准模式建立确保施策有力。不断完善政策体系与标准模式，及时优化调整政策和产品，构建标准化的产品体系，包括信贷准入、产品开发、贷后管理等；标准化的政策体系，包括贷款贴息、财政分担等；标准化的风控模式，包括内外部审计、操作风险防控等；建立相应的信息化模块，实现贴息金额等自动、准确计算与推送；建立责任制约机制，景宁农商银行开展年度专项审计，经审计后将扩中家庭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及贴息资金补助申请报告等材料报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中心，作为申请财政贴息的依据。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3年7月底前）：成立景宁县家庭财金助力扩中项目试点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厘清任务清单、梳理政策底情、查明实际需求，起草扩中项目试点实施方案及贷款贴息补助办法；积极联系省财政厅、省农商联合银行做好对接工作，确定扩中家庭名单。

（二）实施推广阶段（2023年7月-12月底）：完成全县共富信贷产品试投放，主要目的测试产品与需求的适应性，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汲取前期工作经验，不断调整、完善产品投放，提炼总结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

（三）全面完善阶段（2024年）：全县产品全面投放。重点找不足、提质量，在投放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产品设置，进行产品迭代，提升针对性，为全省铺开提供数据支撑。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重点在机制范畴取得突破。全面完成目标任务，认真总结前两年活动成功经验，建立助力家庭扩中的长效规范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品牌建设与宣传，提升社会影响力。

五、职责分工

**县财政局：**牵头制定景宁县财政贴息政策，会同县金融发展中心对景宁农商银行贴息申请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审核。积极联系省财政厅做好起草家庭财金助力扩中项目试点实施方案、贷款贴息补助办法工作及财政贴息资金保障工作。同时，会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财政供养人员数据、2022年到人到户补贴数据等有关数据，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景宁农商行：**根据省级部门归集整理的扩中家庭名单库，在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的配合指导下，开展扩中家庭信用评价，线上数字化与线下走访，收集、修改、丰富相关家庭信息标识，最终形成扩中家庭金融服务核心名单，建立以扩中家庭为单位的信用档案。积极联系省农商联合银行做好“共富”专项产品开发工作，做好产品投放，开发相应产品标准与信息系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展年度专项审计，形成财政贴息申报材料并报县政府有关部门审定。

**县委政法委**：组织辖区网格员配合景宁农商行开展扩中家庭线下走访调查和数据溯源。

**县金融发展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对景宁农商银行贴息申请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审核。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与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做好协调对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县民政局：**会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家庭婚姻状态、

低保、低边及特困家庭数据等有关数据，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县公安局：**会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常住人口户籍数据、家庭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有关数据，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县人力社保局：**会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全县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数据等，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家庭不动产登记等有关数据，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农村住宅基地信息等有关数据，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县医疗保障局：**会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全县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数据、医疗费用自费数据等有关数据，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市场主体年报数据等，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县公积金中心**：会同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按需校验全县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数据等，推送扩中家庭动态名单所需数据。

**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事项。

六、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高度重视家庭财金助力扩中项目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到其作为我省财政系统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助力我省橄榄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实践。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发展中心、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公积金中心、景宁农商银行、各乡镇街道要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推动试点工作尽快取得实效，高质量完成家庭财金助力扩中项目试点任务。

（二）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家庭财金助力扩中项目专班，以顶层制度设计为引领，点上突破、面上推进，发挥好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操作步骤、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真正撬动更多资源支持家庭扩中。

（三）及时总结推广。不断总结政策体系，构建标准化的产品体系、政策体系、风控模式、信息化模块等，确保项目推进有质有量。及时将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反馈至省财政厅，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景宁力量。